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6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价,公司拟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在此,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

的专业审计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董事会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7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最终价格以竞拍挂等确定的价格为准),通过竞拍等方式竞买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A-19小区(福州路以东、长江路以北、上海大街以南)地块约407亩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相关出让文件为准),以用于储备项目及高端液压件生产经营建设。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交易的金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的竞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存在交易结果不确定的风险。交易程序完成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竞拍挂等方式竞买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A-19小区(福州路以东、长江路以北、上海大街以南)地块约407亩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相关出让文件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位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A-19小区,福州路以东、长江路以北、上海大街以南

(二)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三)使用年限:50年

(四)土地面积:约407亩(最终面积以届时竞拍挂等竞买确定的面积为准)

(五)土地价格: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最终价格以届时竞拍挂等竞买确定的价格为准)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8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5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461,7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2,103,773.58元,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7,896,226.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6日全部到账,2019年12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138504号)。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1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36,277	30,000	24个月
2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24,421	20,000	24个月
3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21,684	20,000	24个月
合 计		82,382	70,000	-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A-19小区(福州路以东、长江路以北、上海大街以南)
2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安路18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9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9时整在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5号厂房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其中董事冯晓华、徐尚武、宋鹏、宋宇轩、张培强及独立董事陈正利、唐云、吴任生8位以电话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因网络状况持续疫情影响,除董事长宋飞先生外其他董事均通过远程通讯参与本次董事会并表决),公司监事通过远程通讯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电话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价,公司拟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之独立意见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

点的议案》,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1.因原有规划场地已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竞拍挂方式竞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A-19小区(福州路以东、长江路以北、上海大街以南)地块,为更好的优化生产体系,调整生产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此地块,变更后,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实施内容均不变。

2.本次实施地点调整后,公司在新厂区将会统一布局液压件生产线,集中优势研发与制造高端液压件等系列产品,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对于在项目原实施地点投入并安装的机器设备,将搬迁至项目新实施地点。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方式等未发生实质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变更部

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9日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公司后续高端产能扩建发展的建设用地,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尚需经过竞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

2.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3.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19日

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3.保荐机构意见

据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因原有规划场地已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竞拍挂方式竞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A-19小区(福州路以东、长江路以北、上海大街以南)地块。为更好的优化生产体系,调整生产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此地块。变更后,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量、用途以及实施内容均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1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5号厂房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6日

至2020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文件按照规定和要求于2020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

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8	艾迪精密	2020/3/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段: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邮政编码:264006

联系人:李娇云

联系电话:0535-6392030

传真:0535-6934339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伟雄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4,896,5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38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4,840,9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27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3%。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896,5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896,5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斌斌、刘中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8日